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财农〔2023〕3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发放 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中央财政2023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统筹支持春耕生产，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同时，为提升我省大豆油料产能，我省此次将大豆、油料作物纳入补贴范围予以单独统计，补贴标准不低于主要粮食作物。为做好我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作物

1. **补贴对象。**根据财政部要求，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油料作物补贴对象与粮食作物一致。

2. **补贴作物。**粮食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豆、杂粮（不含大豆）、薯类和水稻。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胡麻、花生、葵花、芝麻、蓖麻、火麻等作物。

二、发放流程

1. **面积申报。**以粮食作物、油料作物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以农户意向种植并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粮油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此项工作于5月17日前完成。

2. 面积确认。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次面积确认的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报省农业农村厅。此项工作于5月20日前完成。

3. 计划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市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此项工作于5月24日前完成。

4. 资金下达。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市财政再逐级下拨至县（市、区）财政局。此项工作于5月26日前完成。

5. 资金发放。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代发机构为农信社（农商行）的用户可直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发放，其他代发机构用户需将发放明细导出后提交代理银行通过“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粮农户，发放的数据及时在平台上填报。此项资金务必于5月31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 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公开政策咨询电话，认真做好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指导乡镇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突出宣传大豆和油料作物补贴政策，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 加强数据报送。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数据；市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及时上报和发放；县级要制定有关措施，按照规定时限倒排工作，逾期未报送，视同无发放对象。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中央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有关县（市、区）承担责任。

3. 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乡镇和村组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 提高发放效率。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抓紧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下达工作，提前与本地区农发行沟通联系，做好资金调度，避免因资金拨付不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省财政厅将根据补贴数据和确定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各市、县。

5. 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 本次对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行发放，登录地址：<https://nb.sxnyy.cn:8085>，各级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各市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群进行咨询。

联系人：省财政厅	王蕾锐	电话：0351-4042237
省农业农村厅	杨艳芳	电话：0351-8235019
技术支持电话	武伟君	电话：18636973106

附件：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附件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illegible]